

#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对 2019 年度滨州市青年 学术技术带头人进行公示和考察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直有关单位，省属驻滨有关单位：

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李田等 100 名同志为 2019 年度滨州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管理工作的通知》（滨人社字〔2019〕71 号）规定，为进一步增强选拔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决定对考察人选进行公示和考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在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专家所在单位同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结束）。所在单位可张贴公示公告或在单位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公告、本通知和考察人选的《推荐滨州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公示期间，如对考察人选有异议，可向考察组、单位人事处（科）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向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二、考察。重点考察本人的政治表现、敬业精神、廉政情况、业绩和成果等。考察时，要听取所在单位对其综合表现情

况及公示情况的介绍，与所在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个别谈话，听取所在单位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其廉政情况的介绍。考察实行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负责考察本县（市、区）考察人选，各市直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考察人选的考察。

三、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直有关部门和专家人选所在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公示和考察工作，认真受理对公示人选的举报和情况反映，仔细核查有关情况。考察结束后，各有关单位要对每个考察人选写出 500 字左右的考察材料和公示情况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科。

公示期限：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

接访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2:00—5:30

接访地点：滨州市黄河十二路 877 号建大大厦 913 室

联系电话：（0543）8173027

附：1. 2019 年度滨州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公示名单  
2. 关于 2019 年度滨州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的公示公  
告（式样）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